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抽查内容 | 抽查依据 | 抽查类型 | 抽查部门 |
| 1 |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十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不定向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
| 2 |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的行政检查 |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 | 不定向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
| 3 | 对污染源噪声、大气、水、固废、危废等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排污许可证领取情况开展日常检查 |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的情况；水污染防治工作；排污单位水污染防治工作；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污染环境防治、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排污许可证、台账记录、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查阅资料，现场检查，调查询问；涉及需要监测的检查，现场采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二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九条 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 不定向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
| 4 | 对机动车销售企业环保相关信息进行多部门联合执法监管抽查 | 重点对汽车销售企业机动车辆基本信息、燃油种类、车辆排放阶段、颗粒抓捕器、催化还原装置及环保信息公开情况等内容进行检查。检查该企业销售车辆是否有环保随车清单，是否能在生态环境部机动车环保网公众查询系统中查到环保信息公开内容、机动车环保随车清单信息与生态环境部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查询结果是否一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五十二条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第五十三条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进行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监督管理。 | 定向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5 | 对连平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 现场查阅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加药、台账记录等情况。详细了解了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处理设施、消毒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水处理厂出水粪大肠菌群检测情况。重点排查污水处理厂污泥贮存、运输、处置环节是否存在环境污染风险隐患及处置后污泥是否符合相关标准等。经查，所查企业污泥产生、处置台账记录完整，并严格执行联单转移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第二十三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检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检测，并保存原始检测记录。第二十四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第五十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第五十一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标准，并对污泥的去向等进行记录。 | 定向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6 | 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 重点打击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未经检验检测出具监测数据和结果、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和报告、未按规定采样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检查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承担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等委托性检验检测活动，重点抽查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监测报告。 |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 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篡改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 | 定向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7 | 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进行其生产机械环保相关信息的检查 | 对机动车生产企业中的检查：新车排放要求的符合性，资料清单是否包含机动车环保随车清单，机动车环保信息是否按要求公开等。同时，对关键部件和重点处理装置进行了重点检查。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的检查：是否配备机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或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标签，以及其主动公开信息是否与车辆配置一致，尾气处理装置能否正常工作。 |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 禁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超过规定机动车排放标准或者国家已经明令淘汰的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五十二条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 定向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